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1,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5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3,334,619.8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399,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297,006 股（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9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849,9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由于公司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股票回购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收盘前半小时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委托数量 138,000 股，进行部分撤单后实际成交 64,700 股，占当日公司总回购股数的 7.77%，成交金额 3,047,263.7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保障股份回购的规范操作，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二)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